

北京宏安卫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4月21日,北京宏安卫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北京宏安卫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北京宏安卫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北京中环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特邀3名专家组成。验收小组核对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经认真研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北京宏安卫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位于北京市密云区鼓楼街道办事处阳光街388号3号楼-1至1层1单元101,建筑面积146.68平方米。本项目从事开展动物诊疗服务及动物美容洗浴服务。主要诊疗科目为:动物疫病预防、诊疗、治疗和手术(颅腔、胸腔、腹腔和绝育手术)。接待的动物全部为猫、狗类家庭宠物。项目建成后合计接诊量为10例/d(其中诊疗动物8例/d、美容洗浴动物2例/d),合计3600例/a。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单位于2024年8月编制完成《北京宏安卫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9月6日取得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宏安卫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密环审字[2024]11号)。

本项目于2024年11月15日开始建设,2025年1月15日投入试运行。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4万元,约占总投资的20%。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规定，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接诊对象为猫、狗等小动物，接诊及留诊观察过程中会有动物自身及粪尿产生的少量异味。项目运行过程中对动物产生的异味采取及时对各科室及宠物笼等设施进行清洁、清理，并喷洒除臭剂清除覆盖臭气；在项目用房内设置一套排风系统，对诊室、住院部及手术室等动物长时间停留的区域设置吸风口对臭气进行统一收集后汇集到通风管道中，通过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经项目负一层南侧窗户的出风口无组织排放。

2.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诊疗废水和美容洗浴废水。诊疗废水和美容洗浴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器消毒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小区公共防渗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最终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格润美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密云新城再生水厂统一处理。

3.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污水处理设备、排风系统、空调外机运行噪声和就诊动物叫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基础减振、建筑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可有效降低噪声影响。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活性炭、项目运营期使用的耗材的外包装物，其中废活性炭定期由厂家更换后回收，项目运营期使用的耗材的外包装物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医疗废物主要包括感染性废物（患病动物血液、污水处理设备沉淀物、包裹患病动物的粪便、尿液的尿垫和猫砂）、病理性废物（拔下的牙齿、手术切除的组织等）、损伤性废物（医用针头、废手术刀等）、化学性废物（废试剂盒/纸）、药物性废物（过期、变质、被污染的废弃药物），暂存于防渗医疗废物暂存间，由北京市密云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定期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放各项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排放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浓度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5.总量要求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符合相关规定，对周边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规定，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做好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员工环保培训，增强环保意识。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唐选 兰玉 袁大强 隋永青

北京宏安卫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1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北京宏安卫安
竣工